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502號

原告 麗的美容美髮香水百貨行
法定代理人 侯國隆
原告 連振興即保視捷光學眼鏡行
訴訟代理人 蘇振文律師
李蕙如律師
被告 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
被告 卓錦隆
成功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光裕
被告 翁冠群
達菖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正聰
被告 張雲男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林欣慧律師
被告 國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晉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
03 十一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饒金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沈柏樺